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8---00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钱江水利股份开发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名称：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园中路 451 号 27 幢 1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00 号华辰金融大厦 302 室

联系电话：021—61526039

联系人：刘旭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上海倍臣水务	指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倍臣	指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水电	指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是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前称
本次变动	指	嵊州水电迁址、名称、嵊州水电股东变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园中路 451 号 27 幢 105 室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52039383

事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463944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1996. 12. 28—2026. 12. 27

国税登记号：310225146394460

地税登记号：310225146394460

法定代表人：梅勤萍

联系电话：021-61526035

联系人：刘 旭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江西万年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银龙供水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投资；江西万年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银龙供水有限公司分别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88.89%、11.11%。

本公司设有三名董事。

梅勤萍女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长期居住于上海、现任上海倍臣水务董事、董事长；

何远业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长期居住于江西万年县、现任上海倍臣水务董事、江西万年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冯田华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长期居住于深圳、现任上海倍臣水务董事。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钱江水利 32,635,326 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 11.34%。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钱江水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持有

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 **第三节 持股计划**

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后，上海倍臣水务持有钱江水利 32,635,3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1.34%。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营业地址从浙江省嵊州市迁移至上海市南汇区，公司名称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并无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 3、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梅勤萍

签署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